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99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智衡

上列聲請人與王正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原債權人張麗雲將債權讓與本件聲請人遠欣股份有限公司之釋明文件。

二、請提出債權通知書回執之反面影本。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